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浚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浚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 21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山东浚嘉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移动”）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01 民初 26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浚嘉委托律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请求：

- 1、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1 民初 26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移动向山东浚嘉支付代理费（佣金）人民币 4,238.3 万元；
- 2、依法判决山东移动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山东浚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 216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53,715 元，由山东浚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该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18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山东移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不利影响。

上海即富、山东浚嘉将继续采取积极的维权措施，力争降低相关事项造成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 21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